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 对照表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三十八条 烧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，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，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，并预交各项费用。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	第三十八条 烧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，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 <u>（不含当日）105</u> 个工作日内，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，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，并预交各项费用。 <u>提货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提货手续的，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标准为 5 元/吨（湿吨重量）·天。按以下规定执行：</u> <u>（一）在提货手续办理期限届满之日起（不含当日）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起（不含注销日）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提货手续的，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商品质量、发货时间及发货速度的责任。</u> <u>滞纳金自办理提货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（不含当日）计收，至约定计划提货之日（不含当日），滞纳金金额=5（元/吨（湿吨重量）·天）×全部商品数量×延误天数。</u> <u>（二）在标准仓单注销日起（不含注销日）10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提货手续的，厂库不再按期货标准承担商品质量、发货时间及发货速度的责任。</u> <u>提货人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金额=5（元/吨（湿吨重量）·天）×全部商品数量×10 个工作日对应的日历日数。</u>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

	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
第三十九条 厂库应当在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，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。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。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、提货手续不全、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，致使发货推迟的，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。	第三十九条 <u>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与厂库协商确定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按双方约定执行；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厂库应自提货人提供身份证、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之日（含当日）起3个日历日内，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</u>厂库应当在提货手续办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开始发货，提货人与厂库协商一致的除外。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。 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、提货手续不全、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，致使发货推迟的，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。 <u>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</u>

